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曾鈺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傳真：(02)89650294
電子信箱：AM76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10319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PQYGUP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18日部管四字第11154270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2/22 13:5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